



裁決摘要

Etik Iswanti (Iswanti) 訴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訴 Etik Iswanti (Iswanti)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411 號
及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602 號
[2021] HKCFI 1589

裁決 : 駁回 Iswanti 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及批准處長的第 27 條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31 日

裁決日期 : 2021 年 6 月 9 日

背景

1. Iswanti 是一名逾期居留的聲請人，在 2014 年首次提出免遣返聲請(原免遣返聲請)，其原免遣返聲請經兩重法定和行政程序後被駁回，而她隨後四度就其原免遣返聲請遭駁回的決定提出法律挑戰，包括在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在上訴法庭提起兩組法律程序及在終審法院提起一組法律程序，均告敗訴。其原免遣返聲請遂於 2020 年終止，此為最終定論，不可推翻。
2. 2020 年，Iswanti 在其原免遣返聲請最終終止後，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 條¹，以實質相同的基礎事實為據，要求向處長提出後繼免遣返聲請。處長以其原免遣返聲請獲最終裁定後情況沒有重大改變為由，拒絕其要求(拒絕要求決定)。
3. Iswanti 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挑戰處長的拒絕要求決定，內容複述關乎原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的相同申訴(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4. 與此同時，因應上述重複及待決的法律程序，處長按照政府的遣送離境政策暫緩將 Iswanti 遣離香港。

¹ 與此相關的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2)條訂明，“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則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

(a) 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及

(b)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5. 鑑於 Iswanti 的行為實屬無理纏擾，處長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7 條針對她申請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第 27 條申請)。²
6.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第 27 條申請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原訟法庭席前聆訊。

待決的爭議點

7. 待決的爭議點為(1) Iswanti 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及(2)處長的第 27 條申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決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1/HCAL000411_2021.doc)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8. 基於沒有合理可爭辯的理由反對處長的拒絕要求決定，原訟法庭駁回 Iswanti 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第 30 段) 同時，原訟法庭列出以下關乎提出後繼聲請要求的原則：
 - (a) 免遣返聲請人能提出後繼聲請的可能，顯然給予免遣返聲請人濫用制度以延長其留港時間的途徑或漏洞。(第 27 段)
 - (b) 針對這類濫用情況的保障在於三重規定：
 - (i) 申請人須提供充分證據；
 - (ii) 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及
 - (iii)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這些保障措施應予切實運用，以確保制度不為只求延長留港時間的聲請人所濫用。(第 28 段)

² 與此相關的是，《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7(2)條的要點為，原訟法庭如信納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則可作出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



- (c) 除非司法覆核理由明顯成立，否則法庭不應隨便干預處長的評估。(第 29 段)
- (d) 法庭必須觸覺敏銳，確保容許免遣返聲請人提出後繼聲請的制度不被濫用。(第 29 段)

第 27 條申請

9. 原訟法庭在檢視相關案例後，列出法庭行使酌情權作出第 27 條命令的原則，尤其是原訟法庭作出第 27 條命令前必須符合的條件，即“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條件)：
 - (a) 關於“慣常及經常”此要素，原訟法庭裁定其中涉及重複的要素，而就同一事項提起兩組法律程序或足以符合此要素。(第 35(1) 段)
 - (b) 關於“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裁定，如法律程序屬於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濫用法院程序、為附帶目的而提起、顯然不能成立或明顯毫無根據以至完全沒有勝訴機會，或近乎沒有或全無法律理據，則可視為無理纏擾。(第 35(2) 段)
 - (c) 如重複訴訟顯示被告人刻意試圖拖延不可避免的判決或其執行，或拒絕接受訴訟的最終不利結果，或就先前訴訟已予裁決的事項尋求重新展開程序，即可視為“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第 35(4) 段)
 - (d) 就免遣返聲請而言，司法程序的終局性是特別重要的考慮。(第 35(5) 段)
10. 原訟法庭考慮下述事實及情況後，裁定本案符合上述條件，並針對 Iswanti 作出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
 - (a) 她就原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其後的上訴，顯然全屬不能成立或毫無根據以至完全沒有勝訴機會，並構成濫用法院程序。(第 36(1) 段)
 - (b) 她提出的申請全涉同一事項，即其免遣返聲請遭駁回。(第 36(2) 段)
 - (c) 她有關其提出後繼免遣返聲請的要求被拒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顯示她拒絕接受其免遣返聲請被駁回的不利結果，即使終審法院已就原免遣返聲請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相同裁決亦如是。(第 36(3) 段)
 - (d) 她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和本案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均證明她有意拖延其首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結果。(第 36(4) 段)
 - (e) 從整體情況及她的申請記錄觀之，這相當於慣常及經常地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第 36(5) 段)



11. 基於本案情況，原訟法庭針對 Iswanti 作出第 27 條命令，條款包括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提起關乎任何免遣返聲請的法律程序；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繼續進行她先前提起關乎任何免遣返聲請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該命令在五年屆滿後失效。
12. 鑑於 Iswanti 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構成濫用法院程序，原訟法庭亦命令她須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第 27 條申請支付訟費。(第 41 段)
13. 另外，原訟法庭亦於同日(2021 年 6 月 9 日)就涉及類似案情的另一名免遣返聲請人(MD Hasnain)的案件宣布裁決理由，當中，原訟法庭批准處長提出的第 27 條申請，並訂下類似的法律原則。(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409 號及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603 號) [2021] HKCFI 1610 (原訟法庭的裁決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1/HCAL000409_2021.doc)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6 月